



第一銀行香港分行存款業務致客戶須知

(一) 支票存款

- 支票帳戶存款結餘並無利息。
- 支票印製：每次印製一單位(每單位為 50 張)。
- 支票啟用：請依帳號通知書上之支票存款帳戶，匯入第一筆款項(港幣 10 萬元、美金 1 萬元)，以利本行對閣下支票作電腦系統啟用。
- 寄遞支票簿：標準重量(每 150 張)為港幣 105 元或美金 13.55 元。
- 退票/結算
 - 如因帳戶存款不足、支票填寫錯誤、未經授權而塗改、發票人簽章不符…等其他理由退票，致本行無法兌現支票，本行保留權利將支票退回受款人，並可就退票向發票人收取服務費。存款不足退票手續費港幣 100 元(退票當日將自發票人帳戶扣款);其他理由退票手續費港幣 50 元(退票當日將自發票人帳戶扣款)，另透支息將自發票人帳戶扣款並乙次計收。
 - 特別注意事項：因香港當地票據交換制度與台灣不同，請閣下於支票開立當天(票載發票日，而非其他帳戶內餘額或支票交換至本行那天)，支票存款帳戶內餘額必須足夠支付票款，否則會導致透支或退票情事。倘票據經提示至本行之當日才轉帳(上午 11:30 前)，雖未引致退票，但已經由票交所收取高額貼現利息，在您的對帳單上將出現扣取透支息(TEMP OD INT)之交易。
- 填寫支票：
 - 切勿簽署空白支票。
 - 持票人支票的式樣如右：祈交_____或持票人
意指持有票的任何人均可以兌現；如加上劃線，則可存入任何戶口。使用持票人支票時應格外小心，因為任何人都可將支票兌現，切勿郵寄持票人支票。
 - 劃去[或持票人]等字，該支票便成為抬頭人支票，只有受款人才可兌現。對於受款人而言，抬頭人支票較持票人支票有保障。
 - 劃線支票必須存入銀行戶口。發票人在支票正面劃上兩條平衡線(//)，該票即成為劃線支票。
 - 在開出支票時，支票上供填寫金額的空位上的大寫及小寫銀碼，字與字之間應盡量互相靠近及靠向左方票邊，以免留有任何空位插入文字。在大寫銀碼應加「正」字結尾。數字只可用阿拉伯數字。支票必須用不可擦掉墨水筆或原子筆以中文或英文填寫，並用與在本行登記的簽名或印章式樣相同的簽名或印章簽署。支票如須改動，開票人必須在塗改處旁邊簽署全名或/及蓋上授權印章(視乎情況而定)確認。帳戶持有人確認，如因未有即時察覺任何塗改而產生任何損失，本行將不需負責。
 - 兌現支票款項使用提領日(T+2)為支票提出交換日(T)加 2 個營業日。
- 申領支票簿時，請填寫『支票簿申請書』，遞交或以本行接納方式交由本行。本行亦可酌情拒發支票簿。
- 如遇下列情況，請致電本行：(852) 28689008
 - 遺失已簽名支票、空白支票或支票簿。
 - 欲止付支票。發票人得於支票已支付前，填寫[支票止付通知書]並詳列有關支票資料，始可止付支票。本行可就執行止付之支票指示收取手續費用每張支票 HKD50。



(二)儲蓄存款

1. 儲蓄存款利息按本行不時規定的利率，根據每日結餘額每期結算一次，上期計至六月二十日，下期計至十二月二十日，並以各該日後之次營業日為利息轉帳日。
2. 倘若屬月結單儲蓄賬戶，月結單將於每月或由本行指定的相隔時段寄出予閣下。倘若該月賬戶內無記項，則不會寄發月結單。

(三)定期存款

1. 此項存款不製發存單而製發定期存款確認書(Confirmation of Time Deposit)，有一定期間之限制，存款人依約定方式提取，存款幣別得為港幣以及其他本行開辦之外幣，利率依存入當日本行存款牌告利率計息，如無該期別之牌告利率，則按本行所掛各相當檔期之前一檔牌告利率計息。存款期限分為一週、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一年或由存戶自由選擇到期日（一年內）。存款在未到期之前，如存戶急需用款，可向本行申請質借或辦理中途解約。大額存款中途解約須事先通知本行，並經本行同意始得辦理。
2. 定期存款到期處理方式有自動續期(本利續期或本金續期)、轉帳至儲蓄帳戶或支存帳戶可供選擇。
3. 定期存款到期時一次支付利息及本金。不同提款方法所收取之費用不同。如以銀行本票提領，每張本票計收HKD200元，若以現金提領，依本行現金提領收費標準收費計收。
4. 已到期但未有續期或未被提取的定期存款，則到期日及該日以後的利息則按本行不時規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計算。
5. 逾期續存或轉存，其逾期寬限期之最後一日若逢銀行休業時，應以次營業日代之，可逕予辦理續存或轉存。利率以轉存日之本行牌告利率為準。
6. 定期存款確認書到期日如為非營業日，則該筆存款到期日遞延至次營業日，並應按原利率另給非營業日之利息。
7. 定期存款未到期前得中途解約，如存戶要求解約時，存期一個月以上者應於七日以前通知本行，
如未能於七日以前通知本行者，經本行同意後亦得受理，中途解約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
8. 未滿一個月中途解約時，不予計息。到期前解約，按其實際存款期間（包括不足月零星日數）之存款日與解約日之本行牌告利率孰低，辦理80%付息。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1. 本分行得不經通知將貴客戶開立於本分行帳戶內所存款項及積欠本行債務加以合併，並抵銷或撥付貴客戶積欠本行或其他應償之債務。
2. 本行就任何交易及/或其他附帶事項發出的通知書、結單或確認書上的每項記項之準確性，如貴客戶認為任何記項有錯誤、異常及/或未經授權，貴客戶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除非本行在列載有關記項的通知書、結單或確認單發出之日期起計90天內實際上收到上述通知，否則所有顯示於此等通知書、結單或確認書上記項均被視作正確、正常及已獲恰當授權。